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保险附加错误和遗漏保险条款

第一条 本条款为我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现金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三条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的延迟、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申报有关所占用的场地、保险标的价值的变更或其它有关信息而被拒付，一旦被保险人明白其疏忽或遗漏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尽快向保险人申报，并根据保险人要求支付自风险增加之日起适当的附加保险费。

不正确的、有缺陷的或错误的评估不可视为非故意的错误或遗漏。